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704023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當事人變更自己姓氏後，已從其姓之成年子女之姓氏變更登記得委託他人辦理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7年1月12日中市民戶字第1070000963號函。
- 二、按姓名條例第13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、更正本名者，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，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，均得為改姓申請人。」其立法意旨係因前揭申請案件涉及當事人姓名權之使用，以本人為申請人，本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時，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
- 三、次按法務部105年9月22日法律字第10503510620號函略以，民法第1059條規定「子女僅能從父姓或母姓」意旨明確，子女姓氏選擇權雖為憲法所保障基本人權範疇，仍僅能選擇從父姓或母姓，不得從第三姓，基於此原則，父母變更自己姓氏後，已從其姓子女應隨同改姓，此乃該條規定

民政處 收文:107/01/31



1070040722

3 無附件





當然解釋。

四、查司法院釋字第399號解釋略以，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，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，應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。是以，姓氏變更涉及當事人人格表彰，爰姓名條例第13條規定，應由本人親自申請，以確認當事人真意。考量旨揭成年子女變更姓氏案件，係依民法之強制規定辦理，從其姓子女應隨同改姓，與一般改姓案件須確認當事人意思表示之情形不同，爰為簡政便民，有關本人變更自己姓氏後，已從其姓之成年子女之姓氏變更登記得委託他人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